

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申请报告(模板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高标准农田项目申请报告篇一

第一条为规范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2015-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市区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db43/t876.1-2014]及《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湘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方案（2015-2018年）的批复》（潭政函〔2016〕39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任务：提高农田质量，改善或消除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性因素而开展的土地平整、土地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基地工程建设，并保障其高效利用。

第三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相适应。

第四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资金投入控制项目规模，按项目管理资金。在资金安排上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效益优先，兼顾公平；

(二)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三) 集中投入，连片开发。

第五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行竞争立项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先进技术推广制、财政资金报账制、多元投入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竣工验收制、工程管护制、考评奖惩制，并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六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申报与审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竣工验收、运行管护、项目评价七个方面。

第七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是指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制定项目规划、建立项目库、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实地考察等。

第八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条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有明确的区域范围；项目区水源有保证，防洪有保障，排水有出路，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开发治理的地块集中连片，具有较大的增产潜力。

第九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坚持田、水、路、林、山综合治理，水利、农业、林业、科技措施综合配套，按灌区和流域统筹规划，以建制村为基本单元，集中连片、规模开发，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十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选址原则在湘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5-2018年规划范围内选定。2015年在栗山、梅桥、东郊、龙洞4个乡镇实施。2016年在毛田、棋梓、壶天、翻江4个乡镇实施。2017年在金薮、金石、月山、白田、育墩5个乡镇实施。2018年在潭市、泉塘、山枣、虞唐、中沙5个乡镇实施。项目单位确定好建设地点后报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审批后，开展项目勘测、规划、设计。

第十一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完成后，应当经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审定后，由各项目实施单位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备案，进入项目库。

第十二条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项目计划，由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编制初步规划方案，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项目实施主管单位收到上级下达的项目计划文件后，向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备案，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管理，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落实责任制，确保投资效益。

第十五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一执行《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db43/t876.1-2014)工程预算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方可实施招投标，项目设计与预算评审由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统一组织。

第十六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制，由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委托具备法定招标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招标事宜。

第十七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投标可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或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中需载明法人授权委托人、注册建造师及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应为同一人，且从投标开始持续到项目实施和工程结算，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禁止围标、买卖投标人资格等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项目开工前，项目实施单位应成立项目建设现场指挥部，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项目建设现场指挥部工作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进度管理、工程计量和施工环境等工作。指挥部应按照行政协调、工程技术、财务后勤分组进行人员分工，明确各自职责。

第二十条项目建设现场指挥部人员应按工程施工管理的相应程序处理相关事项，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程序的执行必须以文本为准，口头表述无效。

第二十一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由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统一组织招标确定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和工程建设强度配置现场监理人员，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工程变更及争议处理。工程开工时进入现场，且施工期常驻工地。

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该依法履行监理职责，制定监理计划，完善监理措施，收集整理监理资料。

第二十三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确需调整、变更或终止的，按主管部门的规定报批和执行。没有相应规定的，单项工程计划调整、变更在5万元以内的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审批，5万元以上的由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负责审批。

第二十四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会同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及监理单位和相关部門，对工程施工标段进行质量等级评定，评为优良工程标段的施工单位及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在下年度工程施工招标时予以加分；评为不合格标段的施工单位及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不得参与下年度项目工程投标。评选结果由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审定，具体评分标准参照《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招投标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以高标

准农田建设为平台推进资金整合，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自主创新，按照“源头不变、渠道合并、统筹安排、形成合力”的整合模式，在市财政局设立专户，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整合资金范围主要包括财政、发改、农业、水利、国土资源、移民、电力、交通等部门用于农田建设方面的涉农资金。重点整合以下项目资金中可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部分：土地综合整治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中用于测土配方施肥的支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投资；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投资；防护林建设以及其他涉及农田建设资金等。

第二十六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量保证金不少于合同金额的5%，经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收到上级下达的资金文件后，报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备案，并到市财政局登录指标，资金拨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专户。

第二十八条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资金申请，办公室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核实，并报常务副市长审批后将资金拨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二十九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按主管部门预算定额标准执行，如果主管部门没有明确标准，则按项目投资额度控制使用，其中：投资额度在1000万元以下的，管理费控制在1%以内；投资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管理费控制在0.5%以内。项目管理费从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项目实地考察、项目建设现场指挥部开支、检查验收、业务培训等，具体支出包括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方面支出。

第三十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实行分级负责制。各项目

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初验、协调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验收和省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的验收。

第三十一条项目验收结论列入绩效考核范围，年终一次考核，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乡镇实行奖扣分制，分值为1分。

第三十二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明确工程设施管护主体，并督促管护主体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十三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管护，按照“谁受益、谁负担”“以工程养工程”的原则筹集工程设施运行日常维护费用。

第三十四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和总结。

高标准农田项目申请报告篇二

第一条为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现项目预期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田建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农田建设项目，是指为开展农田建设而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类型。

第三条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

第四条农业农村部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农田建设政策、规章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全国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统筹安排农田建设任务，管理农田建设项目，对各地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进行监督评价。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牵头拟订本地区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组织完成中央下达的建设任务，提出本地区农田建设年度任务方案，建立省级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检查，确定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对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地（市、州、盟）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承担省级下放或委托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职责，对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统计汇总等。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第五条农田建设项目遵循规划编制、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计划管理、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评价等管理程序。

第六条农田建设项目坚持规划先行。规划应遵循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明确农田建设区域布局，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把“两区”耕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七条农业农村部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全国农田建设规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

全国农田建设规划，研究编制本省农田建设规划，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接省级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牵头组织编制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并与当地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规划衔接。

县级农田建设规划要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按流域或连片区域规划项目，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县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县级项目库，形成省级农田建设项目库。

第十条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在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后，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一条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

第十二条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规划任务、工作实际等情况，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地方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审批主体。

第十四条省、受托的地（市、州、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工作。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

取。评审可行的项目要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要适时批复。

第十五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本省农田建设规划以及前期工作情况，以县为单元向农业农村部申报年度建设任务。农业农村部根据全国农田建设规划并结合省级监督评价等情况，下达年度农田建设任务。

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汇总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批复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十七条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期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建设期一般为1-2年。

第十八条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推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可简化操作程序，以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第十九条组织开展农田建设应坚持农民自愿、民主方式，调动农民主动参与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积极性。鼓励在项目建设中开展耕地小块并大块宜机化整理。

第二十条参与项目建设的工程施工、监理、审计及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

第二十一条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

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项目调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终止项目和省级部门批复调整的项目应当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农田建设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汇总上报建设进度，定期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第二十三条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各项建设内容；
- （二）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 （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 （四）各单项工程已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等四方验收；
- （五）编制竣工决算，并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

第二十五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初验意见、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

第二十六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由地（市、州、盟）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结果应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每年应对不低于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由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农田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要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第三十条加强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将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农业农村部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考核，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各省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

第三十四条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终止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信息平台上填报农田建设项目的任务下达、初步设计审批、实施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项目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并与规划图衔接。

第三十七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性规定，涉及资金管理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相关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在本办法施行之前，原由相关部门已经批复的农田建设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20xx年10月1日起施行。

高标准农田项目申请报告篇三

第一条为加强我省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全国高

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国函〔2013〕111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以下简称《通则》)、《海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琼府〔2015〕216号)(以下简称《规划》)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七统一”机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17〕96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土壤肥沃、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持续高产稳产的农田。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国家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中用于测土配方施肥的支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其它涉农资金)、国家专项基金、省市县级财政投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四条高标准农田建设应以项目资金整合为总原则,建立统一责任主体、统一建设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统一项目管理、统一资金管理、统一验收考核、统一后续维护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七统一”机制。

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须成立本市县唯一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平台”,作为本级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主体,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建设质量等负责。

第六条高标准农田建设程序包括: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等环节。

第七条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和统筹规划,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省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

市县人民政府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和使用监管，落实建设资金；省国土资源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市县人民政府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省财政(农发)、国土资源、水务、农业等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承担本部门专项资金计划的编制、下达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

市县人民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由本市县发展改革、财政、农发、国土资源、水务、农业、林业、交通、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本级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实施方案编制

第八条《规划》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本依据。凡已纳入《规划》的项目视为已立项，不需开展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和审批。

第九条省、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规划》和资金筹措等情况，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作为高标准农田项目计划安排的依据。

第十条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应根据各部门专项资金计划申请时间、要求和资金筹措等情况，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投资责任主体从项目储备库中提取项目，并由投资责任主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第十一条《方案》编制应落实到具体项目、具体地块，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存量、建设条件和存在的问题；

(二)建设地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 (三) 项目初步设计；
- (四) 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 (五) 工程建设与管理；
- (六) 后续管护和措施保障。

第十二条 《方案》应符合全省的总体规划、本区域的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好现有资源，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共享农庄、田园综合体、美丽乡村、精准扶贫等有关资源要素进行融合，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效益。

第三章 项目审批和资金申请

第十三条 《方案》由投资责任主体报项目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对《方案》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应简化审批程序，减少资金拨付审批环节，依托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审批平台，做到一个部门受理，多个部门横向联动，同时响应，在线审批。

第十六条 经审批的《方案》，作为项目招标和建设实施基本依据。

第十七条 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责任主体应在《方案》的基础上，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省行业主管部门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上报省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条

件落实情况、项目投资概算等。

第四章项目建设和管护

第十九条投资计划下达后，投资责任主体应及时组织项目施工方案编制，3-5个月内完成编制和审批工作，并开工建设。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应提前向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延缓开工申请，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项目建设鼓励实施代理建设模式，即“代建制”，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等要求，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工程建设管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作为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单位按照与投资责任主体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规模、质量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开展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在项目竣工后交付项目单位管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场化步伐，鼓励民间资本或民营企业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制。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仪器、材料的采购应按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民间资本或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仪器、材料的采购由企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第二十五条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定额标准实施。项目主管部门、投资责任主体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严格投资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已核定的概算投资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项目设计方案，增减项目建设内容，扩大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增加或减少投资。对于申请调整已核定概算的项目，在预备费、预算结余、招投标结余内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方案》批复投资。

第二十六条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核定批复投资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项目，须经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报请市县原审批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申请调整概算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原《方案》和批复核定文件；

(三)与调整相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

(四)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等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加强项目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建立严格的行业标准，严格建设企业准入门槛，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项目建设实行月报制度，每月5日前，各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发展改革委和有关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方案建成后，投资责任主体或代建单位应当自行组织专家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报请市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有关

部门和专家或第三方对项目进行正式竣工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前，投资责任主体或代建单位应当完成整体项目竣工决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或者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原则上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

未经正式竣工验收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办理项目竣工决算手续。各级审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对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

(一)《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通则》《规划》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部门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

(四)经批准的《方案》、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等文件；

(五)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合同中明确采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文件等。

第三十二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进行竣工验收：

(一)合同段工程已全部验收；

(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已编报决算；

(三)已明确管护方案或管护主体；

(四)已完成项目信息“上图入库”工作；

(五)项目竣工图、设计变更等档案材料齐全、真实。

第三十三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转交所属乡镇和村委会，由村委会负责维护管理、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四条项目属地村委会建立“田长”制，采取政府指定或购买社会服务等多种方式，每个田洋落实专门管护人或专业管护队，实施定点定人或定队伍管理。

第三十五条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多渠道统筹落实项目管护经费，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足额向项目产权所有者拨付管护经费，并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程，逐步形成以农业水费收入为主的工程管护经费投入机制。

第五章监管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项目实行内部控制制度、稽察制度和工程质量控制制度，实行事中检查、事后审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的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进行稽察、监督和检查。

省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水务、农业、财政(农发)等省政府直属有关部门或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应当定期独立或联合对项目的工程进度、工程计量、工程质量、建设资金使用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行为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投资责任主体或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对投资额较大的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作为监管的重点。

第三十七条各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制定项目考核细则，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对项目和有关负责人的考核和监督制度，建设“廉政工程”。

第三十八条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化，鼓励村集体和村民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村委会或村民小组可根据需要，委派村民现场参与项目的监督管理。

投资责任主体或代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法人)姓名应当在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三十九条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县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情节轻重和相关规定，作出责令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投资，并可依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项目材料，骗取或套取国家投资；

(三)转移、侵占或挪用国家投资，造成项目建设资金存在缺口；

(五)招投标过程中项目法人通过指定、围标或串标帮助建设单位获得建设工程；

(七)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稽察、督查检查或整改的；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施工企业、设计、勘探、监理、工程咨询等机构和人员、参与项目审查的专家，在开展项目建设相关活动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省政府将对相关的企业和人员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禁止其在本省范围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相關活动，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工程中介咨询机构和人员、参与项目咨询审查的专家，在开展项目审查过程中，未能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与项目业主或施工企业私通一气，提供不实投资的。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高标准农田项目申请报告篇四

近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六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六政办〔20xx〕10号)，现就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20xx年1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xx〕50号)，从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管理新体制、强化资金投入和机制创新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要求强化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

(二)20xx年6月1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xx〕8号)，提出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的核定流程、核定办法。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决策部署的需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必须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扎实、高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从制度层面上落实更为系统规范的实施方案，有利于巩固提升我市粮食产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

(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需要。为实

现耕地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增，打破“土地”这个制约瓶颈、拓展发展空间、筹集建设资金、提升粮食产能和农业发展质量，通过明确优先在大中型灌区、“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以及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升耕地地力等级的总体目标和“一编二审三尽”的工作思路，指导各县区厘清实现路径和操作流程，充分挖掘资源潜力。

2月20日市政府专题会后，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业务人员、技术单位，在开展县区实地调研基础上，立即研究起草《六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经多轮讨论修改，并呈送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定。实施方案充分体现出“一编二审三尽”的工作思路，明确了编制方案、审核审批、项目实施、验收核定工作流程，列出了项目推进时间计划表。3月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业务培训会，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全面解读了《六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

《六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共三部分内容，具体情况是：

(一)总体思路。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支持区域、“一编二审三尽”的工作思路和耕地质量等别“应提尽提”、旱改水“应改尽改”、新增耕地“应增尽增”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措施。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流程，细化分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一是科学编制方案。遵照“以图找地、以地对图、多图比对、现场确定”的技术路径进行内业套合，对初步确定项目区范围逐地块外业调查，综合内外业调查成果确定项目区的位置和范围，将资源图斑全部纳入项目规划设计。二是严格审核审批。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集中审核，确保实现“三尽”目标；对通过集中审核的项目，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批前审查；对通过批前

审查的项目，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批准立项并报省农业农村部门核准。三是规范项目实施。严格规范项目招投标，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计划，严格落实项目质量管理。四是及时验收核定。项目竣工后，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后，按照“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程序，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开展新增耕地指标验收核定，并报省级审核备案，通过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完成在线报备。

(三)保障措施。主要是从组织领导、业务培训、协作配合、资金保障、督查考核五个方面，对各县区政府、相关业务部门及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细化任务、提出要求，确保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有力有序高效推进。

一是在项目规划设计前，遵照“以图找地、以地对图、多图比对、现场确定”的技术路径，对拟选址范围先行内业套合、外业调查，再确定项目区的位置和范围。向资源潜力大的区域倾斜，有利于实现项目综合效益最大化。二是突出目标导向，在常规性项目市级评审前增加集中审核环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共同审核把关，确保耕地质量等别“应提尽提”、旱改水“应改尽改”、新增耕地“应增尽增”，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充分发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跟踪督办职责，按照《六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操作流程、时间节点，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县区政府、相关业务部门，压实责任，形成合力，确保按时按量优质完成任务。同时在工作推进中注意收集新问题、研究好办法，不断修改完善制度，为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夯实基础。

高标准农田项目申请报告篇五

为确保环洞庭湖基本农田建设重大工程第四期乡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顺利推进，根据县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项目前期任务：拆除项目区有碍项目实施的房屋，完成沟渠及道路旁需要动土区的树木砍伐、零散坟墓的迁移等拆迁扫障任务。

2. 项目施工任务：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

1. 项目宣传发动工作安排

(1) 会议宣传。乡政府召开全乡建制干部大会宣传发动，各村召开广播会、村组干部会、党员会、户主会广泛宣传。

(2) 社会宣传。制作大型宣传标志牌、宣传横幅和张贴宣传标语进行宣传，制作项目区房屋拆迁、坟墓迁移等影响施工的林木砍伐公告及土地使用权属公告张贴于群众主要集中居住区。

(3) 车辆宣传。安排巡回宣传车在全乡巡回宣传。

2. 项目拆迁扫障工作安排

(1) 摸底核对房屋拆迁、坟墓迁移、林木砍伐等底子。

(2) 签订好乡政府与村委会责任状、村委会与农户关于房屋拆迁、坟墓迁移、林木砍伐等协议书。

(3) 动员相关群众按期（9月10日前）完成房屋拆迁、坟墓迁移、林木砍伐、青苗毁损等扫障工作。

(4) 8月底召开全乡拆迁扫障工作现场会。

3. 项目施工工作安排

(1) 10月16日召开开工动员大会。

(2) 施工期间，各村全力做好工程质量监督和项目协调工作。

1. 成立乡环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乡项目协调工作，下设五个工作班子：一是拆迁扫障工作班子，由牵头，全体乡村干部参加；二是矛盾化解工作班子，由牵头，全体包村干部、各村村干部参加；三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班子，由牵头，水利站工作人员和各村选派的工程质量监督员参加；四是项目到乡村的资金监督管理发放工作班子，由陈林牵头，财政所、经管站工作人员参加；五是项目区社会秩序维持工作班子，由邹云军牵头，派出所、司法所及各村村干部参加。

2. 明确各村、相关单位、人员职责：

(1) 村级：各村支部书记为本村项目区协调工作第一责任人，全体村组干部参加，抓好拆迁扫障协调工作和施工中的矛盾化解工作；各村要选派一名责任心强，即懂农田水利工程业务，又德高望重、群众信得过的人员负责工程质量监督。

(2) 林管站：对项目区林木砍伐指标尽快办理，重点配合相关村完成四条主沟渠（云毕渠；甘家3组至保赋渠；和平高桥至出草坡机埠渠；合兴六合口至甲堤口机埠渠）的林木砍伐任务。

(3) 水利站：及时对农田水利建设提供建议，协助乡环湖项目领导小组抓好协调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重点抓好四条主沟渠施工过程中监督工作。

(4) 派出所：维持好项目区的社会秩序，严厉打击在项目建过程中，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工程材料、寻衅滋事、打架捣乱等违法犯罪活动。

(5) 司法所：协助乡村制定、签订好相关协议，及时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6) 财政所：协助乡长抓好到村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发放工作。

(7) 机关干部：协助所包村做好拆迁扫障、补偿资金发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施工环境。

3. 实行联片包村责任制：我乡环湖项目协调工作在乡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联片包村责任制，全乡15个村分为三个片：第一片□xxx负责；第二片□xxx负责□xxx负责所有包村干部全程参与，配合村级抓好项目协调工作。

为充分调动各村、相关单位和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乡政府将对各村、相关单位和个人工作情况严格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给予工作协调费补助。

1. 对村级考核：原则上每个村安排10000元环湖项目工作协调费，各村完成协调工作情况与协调费挂钩，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扣1分在10000元工作协调费中扣500元，扣完为止。对于因工作不力，拆迁扫障不彻底，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的，该项目资金调整到其他村组，造成的一切后果村级自行承担。同时，将各村在环洞庭湖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工作情况纳入村级年终岗评考核。

2. 对村级质量监督员考核：村级选派的工程质量监督员纳入项目工程指挥部统一管理，由乡政府、项目指挥部对其进行工作业绩考核，按月度绩效发放补助工资。

3. 对机关干部考核：所有机关干部除做好自身分管工作、业务工作外，必须全程、全力参与环湖项目协调工作，乡政府给每名干部安排1000元作为该项工作协调费补助，对包村干部配合村级完成此项工作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村级协调工

作每扣1分在1000元工作协调费中扣100元，扣完为止。

4. 对相关站所考核：林管站、水利站、派出所，按各自职责落实好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与工作协调费补助挂钩。